

年

卷

第

5

第

1-12

期

R
573.05
100.2

29

35

刊
三民主義我半月
吳敬恆題

第五卷 第一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出版

研究主義的態度和方法.....	戴季陶
革命哲學中的幾個疑難問題.....	張鐵君
三民主義革命史論.....	周曙山
二民主義文化論(三) 民族思想篇.....	徐照
如何研究民權主義?.....	孟雲橋
實業計劃研究提要.....	陳學才
認識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的前提.....	王宣
總理國防計劃發表經過.....	高良佐
編後簡記.....	編者

600148

研究主義的態度與方法

戴季陶

(一)

本黨過去對於主義的研究，曾有不少的努力。同盟會成立伊始，僑辦民報，以為研究主義的機關，要設非常革新的學說，化為常識，灌於人心。其後民國肇造，先生（總理在日，我們稱爲先生，以下照此。）號召全黨，努力於附件重要的任務，一是全國鐵道網的規劃進行，一是教育文化的基礎建設。中華革命黨發刊民國雜誌於東京，也是要爲主義的研究，教育文化的建設培植基礎。到了民國七年，我們跟隨先生，從廣州回到上海，先生命我們出版建設雜誌，當時擔任編輯工作的，有胡漢民先生、廖仲愷先生、朱執信先生和我四個人。先生的意旨，不僅要這個雜誌成爲革命宣傳，發表主張的園地，而且要使它作爲研究學術傳播文化的樞紐；還不僞止於這樣一個雜誌的發行，並且吩咐我們從事編訂中學、小學、女學、和師範四種教科書的工作。建設雜誌自民國七年民國八年，出版了近兩卷。不幸革命因爲局勢的變遷，同盟報、民國雜誌一樣，終久停頓了下來。編訂教科書的工作，爲了雜誌人少，我們幾個人又常有其他的工作，竟沒有動手，空留下很高兩叠稿紙。朱執信先生對主義的研究極有貢獻，力學苦行，最爲我們所欽服，他有一個脾氣，常和我們說：物質生活可以苦，紙筆墨等文具，乃是讀書做學問的工具，不好馬虎，他不用鉛筆，不寫廢紙，不使壞的文具，他說這些是我們生活的正當要求。建設雜誌的稿紙，印得很考究，也是朱先生的主張。這些過去的事，如今回憶起來，真使人愴然。

(二)

從以上所述的一些歷史看來，本黨對於主義的研究，雖然有連續二連三

的努力，但是因爲內外情勢的逼迫，果次中斷，這個現象，雖然表現了革命黨人隨時隨地都有擲下筆桿拿起槍桿的準備，一有徵召，無不獻身於革命的流血的奮鬥。然而，檢討五十年來本黨的革命，一般同志研究的成績，其起力行的成績，畢竟大有遜色，這一種缺陷，那裏只是本黨理論工作上的損失，實在也是革命實踐上的罪過！先生一生奮鬥，十遭失敗，百折不撓，所以能堅持神聖至勇，爲一般同志所不及者，豈不由於他對於主義的明澈貫通！行道不力，其信道不篤。結果，沒有高深的學問，不會有革命的成功，我們追仰先生的遺教，切莫後知而責任，對於已經疏怠，真是慚愧不已，對於今後的日子，只有盡力補過。三民主義學會的成立，正好表示我們的反省和覺悟。實爲繼往開來的要圖。希望從今以後，共矢集體的勢力，永不懈怠才是！

(三)

做學教人，有「信、解、行、證」四字，借來點明本黨同志研究主義應該採取的態度，於爲恰當。我們同志，都是主義的信徒，依從遺教，原其堅確不移的信仰，由堅確不移的信仰，建於明澈真實的解悟，由明澈真實的解悟，起爲勇毅剛決的行動，由勇毅剛決的行動，臻致堅固圓滿的果證，這樣「信」求「解」，由「解」起行，自「行」獲「證」，乃是豁然通貫的大道。先生遺教給我們的主義，乃是能聰明睿智悟理解之所得，也是他四十年革命力行經驗的累積，更是他領導諸先烈犧牲奮鬥奮鬥換來的果證，真是百世猶新，永遠照耀着我們，只要信從先生指示的革命原理，循循先生所取的思訓方法，效法先生百折不回的力行精神，貢獻生命，以作作證，自然能夠增益於主義的光輝，達到後知後覺者弘揚的責任了。

(四)

其次，關於研究的方法問題，中庸上有幾句話，我覺得最概括，也最精不讀。無事不究，所以才能承襲中庸之道。德行之道，博學之精華，而實以他自己的創造發明，為其久遠的主義。因此博學，然後可以備萬物之理，如或如或，則博學之理，可以盡師友之問，道其理之深，則博學之理，可以盡萬物之理。博學之理，可以盡師友之問，道其理之深，則博學之理，可以盡萬物之理。博學之理，可以盡師友之問，道其理之深，則博學之理，可以盡萬物之理。

(五)

研究主義，不但沒有時間，不怕沒有材料。以先生奔走革命，不暇暖的忙道，著作那樣博，發明那樣多，廣大如實業計劃，精微如任何文學。一字一字的點，除此之外，還讀了不少的書籍，手頭雖少時間，也不不會忙。先生和博學，但願大家檢討過先生內失，打盡精神，共同努力，完成我們弘揚主義的使命！(本文係實地調查在三民主義學會成立會上的講詞，由本報編輯紀錄，整理後未及送請先生核正，如有錯誤，由本報者負責。)

編後簡記

編者

三民主義學會成立於五月九日。這一團體，是三民主義研究者的大結合。這結合，是三民主義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為了紀念這件大事，我們編了這樣一個特輯。
本期的文章：戴院長季陶先生「研究主義的態度和方法」一文，是在學會成立會上的講詞，希望讀者仔細讀讀。其餘的論文，徵自本會的會友，也都一氣心血之作，頗有特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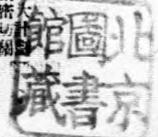
三民主義學會月刊

(上接第二頁)

五、實業計劃與土地政策

國父在實業計劃中雖未明顯地提出土地政策的名詞，但在前後方內，都有關於土地政策的指示，因為任何經濟事業皆與土地政策發生密切關係。民生主義化，但它必須在促進生產，尤在改善分配，始能發揮其目標。故研究實業計劃者不可不研究土地政策之改革。茲特引國父在計劃中關於土地政策之指示，以資參考。
一、第一計畫第一節北方大池。現時毫無價值可言，假令於此建地二三百方里，置諸國有，以為建築將來都市之用，而四十年後，發達程度，即令不如紐約，僅等於美國發達，吾敢信地價所漲，已足償所投建築資金矣。
二、第一計畫第一節北方大池。現時毫無價值可言，假令於此建地二三百方里，置諸國有，以為建築將來都市之用，而四十年後，發達程度，即令不如紐約，僅等於美國發達，吾敢信地價所漲，已足償所投建築資金矣。
三、第一計畫第一節北方大池。現時毫無價值可言，假令於此建地二三百方里，置諸國有，以為建築將來都市之用，而四十年後，發達程度，即令不如紐約，僅等於美國發達，吾敢信地價所漲，已足償所投建築資金矣。

南京圖書館藏



革命哲學中的幾個疑難問題

張鐵君

五月九日三民主義學會開成立大會，我在這次會中提出的論文，是最近出版的一本：「革命哲學提要」。那天雖日以繼夜的熱烈討論，終因時間有限，仍未能儘量發表我的意見。第二天有許多研究者來訪，並向我提出革命哲學中的若干疑難問題，和我討論，這篇文字，便是我對於這些問題所答覆的意見了。

在中訓團時，總裁屢次勉勵我們研究革命哲學，但總裁所謂革命哲學，實即國父的知難行易說。不過知難行易說在總裁看來，範圍頗廣，是「始於衣食住行之微而極於大同之治」。若當作一種革命哲學來研究，便應包括革命的目的，革命的本體，革命的動力，革命的方法以及革命的實踐等等，其中尤其是以革命的實踐為最重要。革命的實踐是什麼？那就是「行」。行既不是「動」或「盲動」，故「行」便不能不以「知」為其導引，所以革命哲學的中心問題，仍然是知行問題。

知行問題研究的人近來漸漸的增多，知行學說研究愈深，所發現的疑難問題也漸漸的增多了。由於這些疑難的問題之發現與解決，知難行易說的真理，便益覺其不可動搖。現在我備就這討論中所談到者略述於後：

第一、即國父所謂「知」，所謂「行」，究竟是指一切的「知」與一切的「行」而言呢？抑是有其一定的範圍呢？有些人認為「知」與「行」與一切的「行」。所以「凡知皆被行難，凡行皆較知易」。這種解釋，表面看來，似乎說明了國父學說的普遍性與必然性，倘如此種解釋，果有真理而能符合國父的原旨，我們似乎不必多加討論。可是稍加研究，這樣的解釋，不但不能表明國父學說的普遍性與必然性，反而將它的普遍性與必然性縮小了。其實國父學說中的「知」我們如歸納一下，完全是指科學的真理，如新學經濟學，所謂「行」實是在指的天賦的本能與略加訓練的後天習尚，如飲食起居樂城遊居的一種常例的反射動作而已。所以國父說：

「倘能由科學之真理以求得其真知，則行之即無所難。」

我們若以科學的「真知」與起居飲食的「行」來比較，知難行易也才能

有其普遍性與必然性。如果由科學哲學的「知」，推廣到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淺知」，「聞知」，「說知」以及天圓地方與輿地子孫的「謬知」，「偽知」，「由飲食起居先天本能的「行」，推廣到挾山超海的「超人」之「行」，那末，這種「知」便不「一定較「行」為難，而此種「行」也不「一定較「知」為難」。知難行易的普遍性反而要縮小為極狹範圍的相對性，結果便將知難行易說列為知難行易，知易行易及知易行亦不難四說中的一種學說了。他的學說的價值反而不易確定。例如我們能否謂挾山超海的「知」較築城開河的呢？所以知難行易之有其普遍性，完全由於科學的「真知」與本能的「行」相較的原故，證之國父的學說，本來如此。

論者謂知難行易說，係指某一件事的「知」與「行」相比較而言，例如築城開河的「知」必較築城開河的「行」為難，然而即使將知的比較根於一件事上，但要證明知難行易，仍然要選一件事上的「知」指的是科學的真理，這一件的「知」是起居反射動作的「知」，然後「知」才「一定較「行」為難，若包括一切的生活知識，一切的技巧熟練挾山超海之「行」，知難行易也必由普遍性回到相對性了。築城開河的「知」之所以「難」，必然是由於建築學的深遠原理，築城開河的「行」之所以「易」，也是由於築城手投足的肉肉勞動而已！若築城開河的「知」，不是科學原理而祇是堆砌磚石拋泥瀉的「知」。其行若不是舉手投足而是技巧難能的「行」，則知行之孰難孰易我們就不易斷言了。

第二、在全部心理建設中，國父的論證雖有十例，而主要的論證，却不外以「行」而不知其道「來證明「知難」。總裁在訓詞中却提示我們另一真理，即是：「不行不能知」。總裁在訓詞中却提示我們另一真理的確，一切知識，無不從「行」而來，脫離了「行」的「知」，那還算是一種真知嗎？不過國父的行而不知其道與總裁的「不行不能知」，「既不能行不能知」，而行又未必一定能知，兩說究竟有無矛盾呢？倘無矛盾，我們當如何解釋，才能將這兩說貫通為「一」呢？這也是現在許多研究者遇到的一個難解決的問題，我以我們是不能離開理學來解決的。實則國父與

論的兩個觀點，不過是現科學中的充足條件與必要條件的應用罷了。必要條件而行而不知其道，都是說充足條件而言。必要條件不行不能知，原是就必要條件而言。按充足條件與必要條件的邏輯思想，並不始於西洋，早在我國兩宋時代的墨家學說中我們便發現這種思想了。墨經謂：

「故，所得而後成也。」
「小故，有之不必成，無之必不然，雖也，若有端，大故，有之必然，有見之成見也。」

「有之不必成」，我以為即是充足條件，無之必不然，即是必需條件。嗚呼此，則「國父」總裁兩說的真諦，便無疑問。蓋「行」不一定能知其道，這就是「有之不必成」，可是如果我們完全「不行」，當然便無所知。故「即」總裁所謂「不行不能知」，也即是墨家所謂「無之必不然」了。故「國父」總裁兩說不同，實則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罷了。

第三、「國父」謂「能知必能行」，但就抗戰以來的事實觀察，則「知而不能行」者，真所謂滔滔皆是也。宋雷謂「知而不行，不是真知」，但許多最高級的知識階級，不可謂他們不真知了，但他們仍是一「知而不行」，我們從這些事實上又怎樣去理解「國父」的「能知必能行」呢？我以為「國父」的「能知必能行」，祇是就可能性來觀察，他並未將可能性與現實性混合一談，說「國父」所舉的例，可以為證明。國父說：

「近日之無線電，飛行機，事物之至精妙者也。美國之一百二十餘萬里鐵路，與夫蘇伊士，巴拿馬兩運河，工程之至浩大者也，然於科學之原理既明，四週之情形皆悉，由工程審定計劃，則按計劃而實行之，已為無難之事矣。」

「國父」之意，以為至精妙的事物，及至浩大的工程，祇要知其科學原理與工程的計劃，是一定有實行的可能性的，但有實行的可能性，並不一定便有實行的事實。事物或工程之實與否，還要有許多條件。所以「能行」是一件事，而負責者之願行與否，力行與否又是一件事。一件事能知其原理與計劃，並有「能行」者，但假如不願行，不力行甚至於首行妄行，那件事自然不會實現了。可是「國父」的「能知必能行」，所以能知必能行，其所以不行者，正當負責者折衷，並不是不能實行的。現在建設之向成功，實由於同志之仍未力行，不力行難道便是不能行的證明嗎？故「能知必能行」，「知而不行」，並不足以證明不可能，不過是我們之不願行或不力行而已！

末了，我還要提到的，便是知行能否比較的問題。有些人以為「一件事物

與另一件事物的比較，必須是同類或同質，如果將異類異質的事物比較，那必定得不到正確的結論。墨家在同類的討論中，也常提出這個問題。墨經謂「木與夜孰長，智與粟孰多」，木與木，夜與夜可以比較，但木與夜一是一物，一是一時間，那又如何呢？所以有些人以為「知」與「行」的比較難，是「知」與「行」而比較其長短，「智」與「粟」而比較其多寡，乃是「不可」的。

實則一件事物與另一件事物的比較，其比較者，我以為並不在於事物之同類或同質與否，而在於所比較的標準，必須是同一尺度或同一標準。否則便無意義。莊子說：「天下莫大於秋毫之末而泰山為小，莫壽於殤子而彭祖為夭。」秋毫與泰山，殤子與彭祖，均不同類同質，然以大小壽夭為比較標準，我們仍可能而不見其語病。名家說：

「龜與蛇同為動物，但非同類，而其長短的比較是可能的。所以白雲之白，是否異於白羽之白，白羽之白，是否異於白玉之白，對與羽，羽與玉，真有好馬牛之不相及了，而所比較者為色，所以仍有可說。墨家以為木與夜之不能比較其長短，智與粟之不能比較其多寡，其故並不在於類與性質之同異，而在於長短多寡之比較標準，未曾指明。假如將木與夜比較標準，定為木的生命長短而非木的枝幹的長短，於是木與夜的比較，便同於時間的久暫性，其比較自然是可能的了。又如智與粟的比較標準，定為粟的數量，如兒童認識生字的數目，而非智識的高低程度，於是智與粟的比較，便是屬於統計的數字，其比較也自然是可能的。」

「知」與「行」雖不同類同質，但「國父」將兩者比較其難易的標準，却是同一的。因「知」的獲得與行為的完成，均必耗費人類的时间與精力，就是兩者所耗費的时间計其長短，兩者耗費的精力計其多寡，也易的標準是確定的。所以「知」與「行」而比較其難易的事，何見「知」與「行」之難易？「知」與「行」而比較其難易的事，何見「知」與「行」之難易？「知」與「行」而比較其難易的事，何見「知」與「行」之難易？「知」與「行」而比較其難易的事，何見「知」與「行」之難易？

三民主義革命史論

周曙山

本論之作，是由於讀柳詒教授所著的「中國文化史」而起，蓋其第三章為「留廢革命與政治革命」，披讀之餘，頗疑其對於中國的現代革命情形全不了解。例如自 國父在民國前十八年創立興中會以來，一直到民國五年中國國民黨之出師北伐，其間豈非一貫其革命最高原則之三民主義，以指導建革命的進展，毫無從見其主潮。又因此之故，他在取材上便多不捉，而命意措詞則更不可捉摸。

總之革命，至少須知在民國以前時的中國同盟會，是以何為號召而成立，及民國時代之中華革命黨，又是因何而產生，無如他對於自民國五年起的「護法之役」，一則曰：「南方各省起兵力爭，擾攘多年，事變百出」；再則曰：「舊國會議員之橫暴者，仍歸集於南方」；似以為民國十五年來的「建國一中華民國之機，而實則僅造成武人專制，強藩割據之局」，原以革命「為區階」，「此也豈肯定說」；「種族革命，至辛亥十二月已報成功」；而政治革命，迄今尚未成事實」。

那末，我於此要問：現代中國國民革命運動的發生，原只是想從「種族革命」到「政治革命」為止的遺附種嗎？其實即「首事諸人之初意」，亦不確在「借種族之舉以引起政治之改革耳」，雖則在當時的進行步驟上，多少是偏重在此。我們要知道：在晚清時代， 國父為要救亡，倡導革命，自始實是標榜三民主義的。及辛亥武昌起義，各省響應，他由海外回到了上海，隨即發表「中國同盟會為團結同志宣言」，乃又說：「於本會主義，於民族之後，加以民權、民生，三者之中，關於時勢，差有緩急，而所以終美善治之道，則初無輕重大小之別。漢其一俱俱備，舉其偏則兩舉！吾輩之責任，

實不卒於民族主義，而實卒於民權、民主主義，前者為之始端，後者其究竟也」。更直言之說：「期吾黨所標三大主義，由民族而民權、民生者，推行之時有先後，而欲造成國為純固之國家，以溯其始志者，則完全貫徹此三大主義而無遺。即吾黨之責任，不卒之於民族主義，而卒之於民權、民生主義者，則固無庸疑也！」

這所謂民族、民權、民生的三大主義，合言之即三民主義。 國父是三民主義的發明人，他曾說：「今日之革命，與古代之革命不同。……此革命主義，即三民主義：（一）民族主義，（二）民權主義，（三）民生主義。第一之主義為種族革命……第二之主義為政治革命……第三之主義為社會革命，亦即經濟革命。」我們既知道從來的三民主義革命是如此，那末要說起來辛亥革命的成功與失敗，就不能像那樣的說：所成功者是「種族革命」；所失敗者是「政治革命」。其實是這樣的，種族革命雖已成功，但對民族主義只成功了對內的一面，尚有對外一面的全部未進行；而政治革命也並不是完全失敗的，却已成功了一個民主政體的中華民國，屹立於世界。

總而言之，以言辛亥革命的成功，却僅僅是成立一個有名無實的民國；而其失敗，就在於把革命主義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放棄；因而使不行革命方略，竟「由軍政時期一變而至憲政時期，絕不予革命政府以訓練人民之時間，又絕不予人民以養成自治能力之時間」。也「不經國政府以訓練人民之數人民，久經束縛，雖獲解放，初不瞭解其活動之方式，非遵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為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雖至是因循積弊非昔，情勢已殊，如為鞏固國基而起之「討袁之役」，和為擁護法治主義而起的「護法之役」，乃不得不轉運到以民權主義為政治革命為重心，然而隨時代轉移，後局勢一變，終於還要展開了一齊並進的整個的三民主義革命呢。這大

三民主義文化論

(三) 民生篇 徐 照

又名民族思想篇

三民主義文化論，都計七篇。本通篇、原理篇、民生篇、知行篇、政訓篇、社會科學篇、美術篇是也。在真理篇以後，繼之以民生篇，而以明中華民族探求其真理之目的，在於民生。同時民生乃文化之中心，歷史之重心，其本身即為真理。三民主義文化，實民生之軌跡而前進，大中至正，中國之文化貢獻人類者，即在於此。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徐照識。

民生者何？乃探求真理之正確目的；文化之中心，歷史之重心也。

何謂民生？民生乃探求真理之正確目的。

世界各民族探求真理之目的，注(一) 各不相同，因目的不同，而思想
 趨異，思想趨異，可因而列族者，蓋有四焉。
 一曰佛學思想，為空而探求真理者；注(二)
 二曰德蘭思想，為自而探求真理者；注(三)
 三曰去爾思想，為自而探求真理者；注(三)
 四曰佛學思想，為自而探求真理者。

何謂中國思想？為民生而探求真理者。

注(一) 世界各民族，其文化程度，極不相同。有在原始文化狀態中者，如南洋羣島之土民是；有在高度文化狀態中者，現代文明國家是。高度文化之民族，有種種他種文化，如日本藝術等是。有能自創文化者，如中國印度猶太族及歐洲各國是。能自創之文化，有厚與薄者，如猶太文化是；有奇於世者，如中國印度及近世歐洲各國是。合於真理之民族，其文化之目的，又各各不同也。

注(二) 生命者乃指自出生而卒死亡之整個人生而言也。生命本來無窮無盡，因無常故，須老病須死。個人人生必須須死，須死。

注(三) 此個人人生至可悲之點，屢決生命上之根本苦痛而佛學以與。

注(四) 何以有佛學思想為生命而探求真理者？生命之苦，始於有生。注(五) 如何解決生命之苦，應在法滅苦，而一言以蔽之，在滅「我」。注(六) 如何解決「我」之苦，應在法滅苦，而一言以蔽之，在滅「我」。注(七) 或藉自力，注(八) 或藉他力，注(九) 或由漸修，注(十) 或由頓悟。

顯悟，注(十一) 或從空境，注(十二) 或從淨境，注(十三) 要個人之修善而定。釋迦滅後，佛教徒圖次集台，注(十四) 宗派大盛，注(十五) 至世親而以唯識論各宗，注(十六) 佛學博大，說教觀也。

注(四) 人類之善，有種種不同，但自心方面求證之，則一切皆由無明生感，感生業，而種種苦因以起。

注(五) 學佛乃一繼續修行人之修業，其方法有許多種，千變萬化，曰善法。而善本願，則在破「我執」及「法執」。業生我為實在，我執難破，以為法有，則其行仍未圓滿，於佛第二時期說教，說法容以破「法執」，如此可達滅苦之端。滅苦我至，仍與彼不同，亦有些許差別，故佛三時期說教，說非空非不空，亦有非不有，亦空亦不空，亦有亦不有，以顯人生之變遷。

注(六) 空亦不空，亦有亦不有，以顯人生之變遷。

注(七) 有宗以有法中道，使人覺醒而寂靜之端，如法種宗。
 注(八) 藉自力以入道者，大體稱作入乎，如釋迦之修持，觀音六年之後，端坐於菩提樹下，獨自思惟下觀衆之工夫，結果覺曉天明靈炯炯之時，即大悟。
 注(九) 藉他力以入道，由自佛號以入道，注重於修業，久而久之，由他力而生自力，以達涅槃。

注(十) 從漸修者，大體從直覺方面，單刀直入，明心見性，漸修。

注(十一) 從頓悟者，大體從直覺方面，單刀直入，明心見性，漸修。

如杜蘭之精神，每每推致，字字奇詭。如情如空白之精神，直視人心，天啓活潑，兩者相融，則有無限之理而無十二困難者乃一無明「行」(十二) 總要者，觀十二困難之理而無十二困難者乃一無明「行」(十二) 是也。

註(十三) 確證者開佛或區歸之實而人道。開者，言其誠道是。是為第一。後百餘年，弟子大加修飾，結集佛之遺教於摩揭陀國。又百餘年，阿育王始集大經一千比丘於華氏城，是為第三次。更三百年後，佛之遺教漸趨衰微，五百餘年，及五百餘年，是為第四次。第三次結集後，始有部派之說，為巴利語及梵語兩大類。又分為十部，大乘可分九部。第三次結集後，更可分南印度佛歌。北印度佛歌。

註(十六) 論歐陽竟無大師，分別法相唯識為二宗。歐大師盛贊其說，謂佛學之對象上，詳細思致，亦覺此說為當。佛學主要目的，在於救世，及法執。彼我執大德從「空」入手，破我執之後，而欲救世，則十分困難。從「法」之本質入手者，則為法性宗。法性宗之本質，則我執而存在，我執既破，法亦消滅。從「法」之形而上入手者，則為法相宗，以為破我之執，有種種形相，不能執也。法性宗及法相宗，仍有流弊，法性宗偏於空，及後「空」之觀念，不易破；法相宗偏於有，最後「有」之觀念不易破。世間唯識論，以統攝法性法相各宗，以為我執即因第七識依第八識而執，用第八識以破第七識之執，則我執自下，無所剩「有」，無所剩「空」，無所剩「我」，無所剩「法」矣。

註(十七) 以意志為理性之開闢者，乃將意志與理性打成一片，如非相稱，以意志即是自我，是廣的實在，是理性，如康德以為絕對對意志性命令的意志，即絕對意志。

註(十八) 以意志為創造之活動者，乃注重於自我之擴大，如非希德

註(十九) 如欲意志為生命之強化的，乃使吾人之生活，就其理知，趨向奮鬥及守方面去，使情感與意志打成一片也。如康德所說，以為奮鬥而無意志生命，人們的心理，確實有趨向無意志的大生命流動，我們感覺奮鬥的苦惱，而愈覺勝那個苦惱而趨向光明，於是人們的生命，更增加深。

註(二十) 在叔本華以後之德國思想家，如尼采，皆屬於尼采，其思想均為一般人民所接受。

註(二十一) 尼采乃德國人民生活最重要之價值，高揚自我的價值，人格的尊嚴，與理想的光榮。尼采之勇氣，乃意志之奮鬥，以為奮鬥即是奮鬥，所謂理想人格，乃生命力量最強之人，生命力量最弱之人，是意志力量最弱之人，弱者，當時是支配者；弱者，當時是被支配者。

註(二十二) 英美學界，自邊沁小密爾(二十四) 以及詹姆斯杜威(二十五) 莫不以自由為基點，自由之義，漸次擴大，由事實而入理想，功利主義，實用主義，遂成英美思想之主流。註(二十六) 英美之思想，不說發現，自培根洛克以來，即以現實的經驗為主，而求個人自由之發展。個人自由之發展，如何使個人之身體財產言論思想，均上發展，乃英美學術思想之中心目的。

註(二十七) 邊沁提倡功利主義，大略謂權之，至小密爾而學說完備，功利的快樂或快感為標準。

實用主義工具主義也。

(四)何以言中國思想為民生而探求真理者？民生者，乃指人民之生活而言。堯典曰：「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昭昭明明，和風萬邦，黎民於變，時雍。」所謂九族百姓黎民，皆人民也。堯舜禹湯，八民生活，於是九族既睦，百姓昭明，黎民於變，自是之後，舜禹受禪，注重民生。

(二七)堯舜禪讓，是否有此事，已無法可以證實。據堯典所言，則堯之子不肖，乃否於四岳以舉舜。將使嗣位，歷試諸難，再據史記五帝本紀：「堯不肖，堯曰：『終不以天下之重而利一人』，而卒授舜以天下。據舜典所言，四岳舉禹治水。再據五帝本紀：「舜之子商均亦不肖，舜乃薦禹於天，舜崩，因人民之歸而禪天子位。」

(二九)周公在中國政治上，為一極要人物，其治國以禮為本。一國之內，士之子恆為士，農之子恆為農，工之子恆為工，商之子恆為商。是證周公之注重民生。再從無逸篇去研究，無逸篇曰：「文王卑服，自康功而王。又曰：『禮自今廢，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游，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

(三一)民生之思想，在中國古代已有，然始終未成系統思想。中山先生奮起於帝王之後，對於民生之哲理及實施辦法，始有系統。此四種思想，絕不相同。注(三二)其本身之累積遞變，至為複雜，此四種各民族思想之演進。注(三四)在民族思想之洪流中，以民生為目的者，最為正確，其本身又成真理。以民生為目的，何以最為正確？曰：理由有四：一曰符合人本，二曰側重實踐，三曰趨向平等，四曰調和本位。

注(三二)佛學思想，乃其種種的人生修養，重在一念之動，而消滅妄念，此自能我執法一之。佛學思想，擴大一我之意識，向理想去奮鬥。其美思想，以個人為本位，而視個人實踐生活之向上。

以達感覺上之快樂。中國思想，以人民(包括個人及社會)為本位。注(三三)每一民族思想，均為逐漸累積而成者。如佛學思想，由釋迦而進，黑如兒，樹本華，尼來，其演進亦甚明顯。如英美思想，自培根，洛克，邊沁以迄詹姆士，杜威，其演進前後相續。如中國思想，自孔子，墨子，子思，孟仲舒，賈誼，朱熹，王陽明，而進，亦逐漸累積而成。中山先生，上承前哲之思想，而成三民主義。(見三民主義文選論本原篇)

(三四)民族思想，其發展仍有不同，譬如長江黃河同源於青海，其發源處甚近，但逐漸向東流，而愈流愈遠，各自成一洪流矣。古人言毫釐之差，千里之別，即指此也。注(三五)及人民知識演進，窮宇宙之理，而識其真，然為人類幸福計，不得不假借神帝以證之。求其故而不得，乃假借於神，此神帝之所由起也。人言毫釐之差，千里之別，即指此也。

(三六)最古之原始民，均動動物日月之崇拜者。注(三六)反比埃及及希臘，均有一時，崇拜動物。巴比倫有一有翼之獸神。注(三七)德國思想，注(三八)英美思想，注(三九)中國思想，注(四〇)牛，神，驢，羊，狗，神，希羅有牛神，山羊神，熊神，鹿神，蛇神，鼠神。以日月言，巴比倫崇拜日月之神，埃及崇拜太陽神，希臘則崇拜日月，山川草木，其所崇拜者。

(四一)由多神教，進化而至一神教，在一神教內之神，已有許多德性。一神教本身亦是漸次進化的。從猶太教之耶和華，進化而至多教之耶穌，再進化而至歐洲中世紀之教會。在一神教內，有許多教條及儀式，皆合於當時社會之需要者。由神本主義而至人本主義，乃民族思想之大進化。

(四二)佛學思想乃承文藝復興之本人本主義而萌者。注(三八)德國思想乃承文藝復興之本人本主義而萌者。注(三九)英美思想在宗教革命後，亦早已入人本主義範圍。

謂其中心乃文化之中心。註(五三) 殊無明晰觀念。註(五五) 從文化之

實，以研究其地。註(五四) 殊無明晰觀念。註(五五) 從文化之

(一) 思想 崇高之思想。發之於哲人，可以改革民俗社會之生活。如

尼山孔丘，註(六一) 轉通半尼，註(六二) 耶蘇基督，註(六三) 摩罕穆

德，註(六四) 其學說，皆因當時社會生活而產生，趨思想成熟，反而影響

其本身民族生活者至巨。

(二) 學術 學術範圍至廣，大體可分為二：一曰自然科學，註(六五)

(二) 社會科學，註(六六) 兩者之發達，可以促進人類生活之進步。而人類

生活之進步，又可使學術益加發展。故近三百年來之歐洲社會，有加速其

進步。

(三) 制度 制度至為複雜，可分經濟性的及政治性的，註(六七) 皆

所以直接間接謀民生之發展者。註(六八) 民生之變動，而有賴社會團體

生，必須創建新制度，以適應新環境。故工業革命後，成資本家及勞工階

級，故有勞工立法。註(六九)

(四) 建築 居移氣，養移風，建築註(七十) 之影響人民生活者至鉅

。迨人民生活日益進步，而建築亦緣改進註(七一)

(五) 美術 在團體社會，人類已有美術，註(七二) 美術可以刺激人

生，註(七三) 迨人類生活進步，而美術觀念，亦極複雜。註(七四) 某一

思想，學術，制度，建築，美術五者，每一因素，均可影響民生；透過

影響，而民生實為中心，故曰：「民生乃文化之中心」。

註(六四) 孔子之思想，以仁為主，仁者人道也。人道之善，其為複雜

註(六二) 釋迦牟尼，乃淨飯王之子。其思想為修正當時婆羅門教講

門常帶悲觀色彩，而佛教則主常樂我淨。此種思想，有一時曾在印

度社會之勢力甚大。

大體非猶太人信教，耶蘇則以為上帝對於人類，是一視同仁的。總

之耶蘇乃當時倫理社會革命之新聲。

想革命也。原始阿拉伯人之各部落，各有其神，不久各部落之

神，互相混合，十分雜亂，猶太教及基督教在阿拉伯半島亦有其

工 程 組 別		工 程 組 別		工 程 組 別		工 程 組 別	
項 目	計 算 單 元	項 目	計 算 單 元	項 目	計 算 單 元	項 目	計 算 單 元
設計根據	國民原定	設計根據	國民原定	設計根據	國民原定	設計根據	國民原定
必要	中國需要各種製衣機器甚多最宜設立製衣機器廠	設計根據	國民原定	設計根據	國民原定	設計根據	國民原定
八尺棉線	...	設計根據	國民原定	設計根據	國民原定	設計根據	國民原定

工 程 組 別		工 程 組 別		工 程 組 別	
項 目	計 算 單 元	項 目	計 算 單 元	項 目	計 算 單 元
設計根據	國民原定	設計根據	國民原定	設計根據	國民原定
必要	...	設計根據	國民原定	設計根據	國民原定
...	...	設計根據	國民原定	設計根據	國民原定

四、農業建設之課題

我國之農業建設，首重農產之利用。據統計局計算，我國農產土地，除供國內消費外，尚有百分之三、四，供出口。我國農產土地，除供國內消費外，尚有百分之三、四，供出口。我國農產土地，除供國內消費外，尚有百分之三、四，供出口。

認識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的前提

王宣

一、引言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是國父手書惟一的最後遺教，是劃政時期所應踐履最高價值而為建國的寶典。但其性質與效力及其實質上所規定的範圍，究竟是怎样呢？這問題都是認識和研討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所應首先知道的前提，因以分論如左：

二、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的性質與效力

大綱雖一種事物，莫重於性質，而實踐的價值則尤重於效力；效力不生則實際不發生影響而無結果。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的性質是由史的演進而定，其效力則隨其性質而來，故欲瞭解其性質與效力，必須由史的演進而定。對於「黨綱」與「政綱」的區別及「一般政綱」與「特殊政綱」的區別。

1. 黨綱與政綱的區別：中國國民黨第一全同代表大會宣言，曾說：「吾人於黨綱固盡力以求貫徹，而以道途之遠，工程之鉅，誠非敢謂噴噴有成……故吾人所以刻期不忘者，尤在如何實行政綱，為第一步之救濟方法。……列舉具體的要求作為政綱。」由此可知黨綱與政綱是不同的了。其不同在什麼地方呢？就這宣言來說，其第二段便是黨綱，第三段便是政綱，而政綱乃是由黨綱所派生。所以國父曾解釋說：「宣言全篇分作三段：第一段是中國國內的黨綱；第二段是解釋本黨的三民主義；這一段在宣言中尤其重要。因為我們所主張的三民主義是永不斷的，要大家自始自終去實行這個主義。……第三段是本黨的政綱，是實行三民主義的節目。我們因要實行三民主義，所以不得不照中國的現狀，依人民的要求，來規定這個政綱。……政綱和主義的性質本來是不同的！主義是永遠不能更改的；政綱是隨時可以變更的。」由此可知中國國民黨的黨綱便是永遠不能更改三民主義；其政綱

便是因應時勢而隨時可以修正而為實行主義的節目方法。

在革命黨有黨綱又有政綱，但在普通政黨則多無永遠不能更改的主義，黨綱與政綱的名詞往往被混用。單再進一步觀察：革命黨的政綱與普通政黨的政綱，雖然同是政綱而其內容復有絕大的區別，其間詳細的區別，不是在此所能論。大體的比較說：普通政黨是產生於近代一般立憲政治的環境，其目的和方法都是局部的改良政治而不是全體的創造，故其政綱的內容也是對政治局部改良一類的節目，絕對不能以推翻現存的國體和政體為政綱。革命黨則不然，革命黨是產生於革命環境，其目的和方法都是要全體創造而不是改良補苴，先破壞以推翻現狀而後從事於建設新國家，故其政綱必以從新建國為節目。由此便可以瞭解普通政黨所以不必有主義以為黨綱，而革命黨則必須有主義以為黨綱的原因。不過黨綱與政綱在實際上固界限分明，而在名詞上，因習慣的沿襲，雖在革命黨亦有時混用。

2. 一般政綱與特殊政綱的區別：黨綱以主義為標誌，是不能改變的，故在此不必研討。政綱則為實行主義節目的方法，是隨時可以修正的；因為隨時可以修正，就有了歷史的過程。其歷史的過程，約可分為三期：

甲、第一時期的政綱：本黨黨綱和政綱的正式標榜，嚴格說是起於中國同盟會革命方略軍政府宣言。其中所列舉的「四綱」以代表三民主義的含義者，便是黨綱，而「四綱措施之序」所分的「軍法之治」、「約法之治」、「憲法之治」的三期建設次第，便是政綱了。這個原始的政綱，就完全是革命黨政綱的性質。

至民國元年前一年，即辛亥年，武昌起義，全國響應，不幸中國同盟會內部，見紛歧，乃降格而更訂政綱，已不復得見「四綱措施之序」的本來面目。這便是本黨政綱在第一時期中演化的開始。

至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由中國同盟會併合其他四政團而改組為黃埔

黨性質的區別，黨綱與政綱亦不區別而列爲五項。辛亥革命因未能履行中國同盟會原定的政綱，遂致一敗塗地。所以國父曾批評其原因，說：「不行革命方之過也。」……

乙、第二時期的政綱：民國三年七月，中華革命黨成立，鑒於辛亥革命的失敗，遂首先恢復了中國同盟會的原定政綱，而更新其分期建設的名稱爲「黨政」、「訓政」、「憲政」三期，其內容則 國父著 孫文學說第六章

丙、第三時期的政綱：民國十三年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又將第三段所列「國民黨之政綱」，雖然溯其淵源，不能脫與民國十二年一月中國國民黨教育所刊的政綱無關係，但既有合法的修正更新，則前法便已截止，這便是本黨政綱第三時期中的一個大演進，也就是今日仍然有效的一

憲法（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本爲「組織國民政府之必要案」中的一個附件。於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會由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

其規定的內容是否一樣？但當時既以其作一個正案的附件看，便不能算是一獨立決議案。更不難算其什麼政綱了。然而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不但

三民主義 半月刊

具有革命典範的至高無上效力。但就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的性質說，也就是

中國國民黨既同時有了有效的兩種政綱，而其效力孰強孰弱，所規定的

再由法律眼光去觀察而加以區別，又可以說：國民黨之政綱，便是中國

國民黨之政綱的性質爲一般政綱，而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的性質爲特殊政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既是一種特殊的政綱而具有特殊的效力，便不是隨時

二七

黨綱是在約法以上。

國民黨之政綱的時效則不然，其性質既是一般的政綱，而由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而成立者，故在理論上和法律上解釋，凡嗣後任何黨的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都有權可以修正或更訂；況，國父當時也明命指示過「政綱是臨時可以修正的，其時效的時間則為一年」。但在其實際上這個國民黨之政綱所規定的各條，概具建國的基本條件或原則，多非一年期間內所可實現，並且是 國父親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制定，故除一部份條文已被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所吸收所廢棄或所修正，應逐條與政府建國大綱的規定外，更除一部份條文所規定的情況以發生根本變動的事實外，依然是後人應有遵守的義務，但後人也有補充或更訂的權利。不過 國父在遺囑上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務須依照」的著作，而國民黨政綱又是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的第三段，因此，原是柔性可隨時更訂的政綱又變為剛性不可修正的政綱了——但這種剛性中，後人雖不可更訂，而後人必須可以補充，才可以應付以後變化無窮的事實環境——其時效也就由此擴展；於是最後結果，這個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擬定的「國民黨之政綱」，就是為本黨永久的基本原則政綱了，所以不因後人有所補充而失其時效。

自此以後，於民國十五年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是即會 國父逝世以後，故對於國父遺囑之政綱只是聲明整個的完全接受；十八年三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是關於北伐完成以後，為國父政綱的實施，會有「國父遺囑」的制定，但其內容不過為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的一種進行細則的規定。當然是一種補充性質。二十年十一月，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是關於日本侵略「九一八」侵略事變以後，會有「國家建政初期方案案」的通過，其內容實係抗戰準備方案，這便是針對對國難而制定臨時國策的開始；二十四年十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是關於日寇勢力深入華北而戰事漸有停頓之際，遂深感有自立自強，以圖繼續建國的必要，在其宣言中曾列舉十四十一目的「建國救亡計畫」，但尚未成立方案，這便是針對於國難而重新制定臨時國策的過程；至二十七年三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是

閉會於上海南京相繼淪陷而對日抗戰全面展開以後，遂完成了制定「抗戰建國綱領」的工作。這個抗戰建國綱領的性質，便是適用於抗戰時期的一種政綱；其不肯政綱者，雖以其具有國策的效用，也是仍以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國民黨之政綱為基本原則政綱，而以抗戰建國綱領為其補充辦法，則其適應於抗戰的一時環境確確了。

歸納起來說：「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合「國民黨之政綱」而補充以「抗戰建國綱領」，便是現在中國國民黨的完全政綱，也就是訓政中抗戰時期的最高國策——因為本黨在訓政時期以建國為目的，是惟一握權的奉命黨，故政綱與國策無分。

三、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實質上所規定的範圍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的性質為特殊政綱；而國民黨之政綱的性質為一般政綱，已略述於前。這種種政綱各有所繼承，由演進而築大成以誕生於民國十二年。嚴格建國兩種政綱的源流，根據國民黨之政綱所規定的內容看，是直接由民國十二年一月中國國民黨宣言所擬政綱的演進變化而來，因非本論的範圍，姑不詳論。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則由民國紀元前七年中國同盟會革命方略一線相承的演進變化而來，故欲瞭解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實質上所規定的範圍，還須先研究「革命方略」與「建設程序」的所本和區別，然後才能導述其範圍。

1. 革命方略與建國程序的所本和區別：政綱是實行主義的節目，這個實行主義的節目，又可以叫做「方略」。方略由主義而產生；主義與方略以實行主義為原理以定目的；方略為方法以定歷程。三民主義為革命主義，則其方略便是革命方略，都是革命進程中所不可或缺者。所以 國父曾說：「余之從事革命，建主義為標的，定方略以為歷程。」同時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又在「救國」、「建國」和「治國」，方略的歷程便分為「軍政時期」、「訓政時期」和「憲政時期」，故軍政時期的革命便是救國的方略，以達救國的目的；訓政時期的建設便是建國的方略，以達建國的目的；憲政時期的建設便是治國的方略，以達治國的目的。這種種歷程均屬顯而易見

。但必如何實施其方略？便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而由歷史的演化和演進，就是一個名詞，也發生了不同的含義。

溯自民國紀元前七年，中國同盟會成立，國父宣布「中華民國」的名稱便是由革命所要建設的國家，於是也就補定了「中國同盟會革命方略」。但這個革命方略是各地起義的應用，故所包括的範圍頗廣，特別是關於軍事一方面，凡軍制、軍律、軍約、招撫、賞懲、時地、國權、軍鈔，以及對外宣言、安民布告等，無不納入，而冠以軍政府宣言，政府宣言中，除宣布革命宗旨並列四綱外，而又配以四綱措施之序，則分爲「軍法之治」、「約法之治」、「憲法之治」的三期建設。中國同盟會革命方略的內容大要如此。但同時在習慣上所謂的「革命方略」，則專指「四綱措施之序」的三期建設而言，故在這個時代，「中國同盟會革命方略」與「革命方略」便已具有廣狹不同的含義。

至民國三年，中華革命黨成立後，復補定有「中華革命黨革命方略」；此時則更定三期建設的名稱爲「軍政時期」、「訓政時期」、「憲政時期」，而乃規定於中華革命黨黨章第四條，而不見於「中華革命黨革命方略」。但在習慣上則仍稱此三期的建設爲「革命方略」。於是「革命方略」與「中華革命黨革命方略」便各含有其不同的意義，兩不相干。在理論上說，在「中華革命黨革命方略」已自成爲一個獨立的名詞，但在實際上，中華革命黨黨章中並未規定這個名詞，而這個名詞反被應用於其他不同的規章——中華革命黨革命方略上的所謂；其後又有「建國方略」的名詞出現，其內容與此更不相同，這便是一看名詞上的混亂。更同時因爲有長久歷史的演進，自民國紀元前七年至民國十二年，經過種種的變遷，雖都用革命方略的名稱而內容已見其不同。

至民國十三年則更有絕大的演進變化，此時在三民主義的內容上是一個劃時代的演進時期，而實行主義節目的政綱當然隨著主義也一樣是一個劃時代的演進時期。於是一般的政綱既已由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制定了「國民黨之政綱」，而尤顯重要的軍政、訓政、憲政的三期建設的內容，也自然需要重新更定，所以就這一份份劃出而再定爲特殊的政綱。這種理由雖在當時無人提及，但由歷史演進的軌跡上去研究，便是絕對的可以成立。山是以觀，「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便是繼承「中國同盟會革命方略」而由其所脫胎；換句話說：也就是縮小了中國同盟會革命方略所規定的範圍而擴張其內容，凡由中國同盟會革命方略以來的一切演進事實，都被國民政府

三民主義半月刊

建國大綱所吸收，所統一，於是自此後法律時代，即應有以往修訂前法而歸於廢止了。所以國父在制定建國大綱宣言上會說：「今後的革命，不僅當用力於破壞，尤當用力於建設，且當規定不可廢除之程序。爰本此意，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以爲今後革命之典範。」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所規定的內容，雖然偏重，甚至歸屬於軍政、訓政、憲政三期的劃分及其建設的方法和步驟，但究非其狹義的代表名稱，故由性質上說，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必須是代表一種「特殊政綱」的總名稱。至是，所有以前凡狹義的所謂革命方略的一切演進事實，也就被「建設程序」一名詞所代表，所統一，而以前所沿用「革命方略」的名稱也就從此被廢止了。所以在民國十三年以前，革命乃是一個通行的名稱，並且也屢見於遺教，但在民國十三年以後便不會一見於任何遺教了。

我們也不妨劃分民國十三年以前爲「革命方略時代」，而民國十三年以後爲「建設程序時代」，不但可顯示兩個時代有其不同的內容，並且益可加強堅信建設程序時代的後法是集大成的結晶而爲國父努力國民革命四十年經驗所遺留的最後遺教。

2.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所表現於實質上的範圍：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是一種特殊的政綱，故其所規定的範圍，僅限於「建國」一件事，而又只備詳於政及由訓政而過渡於憲政的方法和步驟的一階段，也是專注重於建國的方法和步驟，制定建國大綱宣言有明白的指歸，故於辭彙其所規定方法和步驟的所以然，還須先知道建國方法的重要性。

甲、建國方法的重要性：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不是談建國理論的，而是規定建國方法和步驟的。所以國父在制定建國大綱宣言會道：「夫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三民主義能及影響於人民，俾人民蒙其幸福與否？端在其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如何？」由此可知目的與方法是不能或缺或離的，而在實行的方法上，則方法尤爲目的。建國建國方法的重要性，和研究其適當方法，以及如何實行其方法？雖由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所規定，但只是一個結果；何以有此結果呢？當然不是偶然的，如一考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當時所討論的中心問題，便可以知其所來由；其所討論的中心問題，由國父所指示的言論方面，便可以得其梗概。

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改組，是一件劃時代的大事，當時國父所發給指示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及建國大會的最大成就，便是集中於研究建國

